

中共泰州市委宣传部

关于推荐泰州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、新闻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人选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委宣传部，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（高港区委）宣传和统战部，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组织建设，根据《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发〔2024〕56号）、《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》（苏人社规〔2024〕3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决定对泰州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、新闻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进行换届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条件

1.遵守宪法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；

2.从事思想政治、新闻领域专业技术工作且具备本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，条件特别优秀的可以放宽到中级专业技术资格；

3.具备从事思想政治、新闻相关评审活动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，熟悉评审活动相关法律法规和评审标准、规范；

4.身体健康，能胜任评审任务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；

5.清正廉洁，遵守评审人员行为准则，无违纪违法和失信等不良记录。

评审专家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。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，不得申报评审专家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1.宣传发动。各地、各相关部门单位对照推荐条件做好宣传发动，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入库。

2.组织申报。推荐专家需经所在单位研究同意，并在本单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无异议的，推荐单位将《泰州市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人选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、推荐专家职称证书（复印件1份）报送至市委宣传部。推荐单位须对材料真实性严格审核，存在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推荐资格并通报。

3.遴选备案。市委宣传部按照德才兼备、实绩突出和结构合理的原则，兼顾专业分布、年龄结构、新评委比例等要求，研究拟定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名单，并报职称部门核准发文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推荐人数。各地推荐专家库人选一般不少于3人，市各有关部门推荐专家库人选一般不少于2人。

2.填表说明。《泰州市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人选推荐表》中，“拟参选评审委员会名称”一栏，从“泰州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”“泰州市新闻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”中选填；“拟评审专业”一栏，从“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”“新闻专业”中选填。

3.报送时间。各地、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扎口将《泰州市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人选推荐表》、专家职称证书复印件，于4月11日前报送至市委宣传部干部处（市政府主楼915室），联系人：栾芳，联系电话：86886126；电子文档同时发送至电子邮箱：tzxcbgbc@163.com。

附件：1.泰州市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人选推荐表
2.市有关部门（单位）



附件 1

泰州市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人选推荐表

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（单位）：中共泰州市委宣传部

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证件号码				政治面貌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联系电话		
毕业院校及专业					学历学位	
现专业技术资格及取得时间					现从事专业及年限	
拟参选评审委员会名称						
是否新入库专家		☐ 是 ☐ 否		拟评审专业		
主要工作经历	起讫时间		工作单位		所从事的主要技术工作	
社会兼职情况 (含参加评审组织、学术团体等情况)						
主要论著业绩成果						
单位推荐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评审委员会 组建部门（单位）推荐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

备注：1. 报送时附职称证书复印件。2. 报送本表纸质版的同时需一并报送电子版。

附件 2

市有关部门（单位）

党校、总工会、教育局、卫健委、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报业传媒集团、广电传媒集团（台）、文联、社科联（院）、泰州学院、泰职院、江苏牧院、南理工泰州科技学院、南师大泰州学院、南中医翰林学院、常州大学怀德学院